工作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博远食尚(北京)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工作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工作餐管理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工作餐配送单位):博远食尚(北京)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民 法典》、《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加工并配送工作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 工作餐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工作餐配送服务期限：自2026年03月01日 —2027年2月28日止。

2、订餐方式：乙方须提前一周提供下周食谱/菜单供甲方参考， 甲方有权在不超出餐标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确定执行。若有特殊要求，甲方应提前沟通。

3、送餐时间：乙方应于每个工作日的上午7点至7:45点、中午11点至11:30，按双方约定餐食数量将餐品送至甲方就餐点。

4、送餐地点：和平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甲8号；各个站点送餐地址(东址、西址、中街站、安德 路站、青年湖站、交通站、东河沿站),原安德里站更换新址后再恢复送餐。

二 、 配送工作餐质量、数量及验收

1、配送工作餐的质量：乙方提供、配送的工作餐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2、配送工作餐的数量：乙方应保证按约定提供足量、优质的工作餐。

3、验收：乙方每次随餐提供一式两份的送餐清单，甲方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送餐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餐，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4、乙方负责每日用餐后餐厅卫生的清洁整理工作（包括桌面擦拭、地面清扫等），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回收及清运工作。

三、 工作餐价格及标准

1、甲方每天就餐人数以约定人数为准。如甲方有人员变化需在送餐前一 日通知乙方。

2、甲方每天餐费标准25元/人(早餐5元包括但不限于3种主食如：包子，油条，煎饼等，粥和汤或牛奶或豆浆，鸡蛋咸菜。午餐20元包括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两种主食，一种粗粮，汤或粥或酸奶或水果)。临时就餐：(晚餐 15元包含一半荤，一素菜，主食2种及汤/粥)结合中心及各站科需求，

3、菜单设计：由承包方根据职工实际情况均衡膳食，满足不同饮食需求（如素食、低脂、民族特色菜品等），根据实际情况对每日菜单进行调整更换。每周安排一次现场制作小食，根据传统节日特色，调整菜品，例如:中秋节有月饼，端午节有粽子等。

4、甲方自行提供就餐餐具，要求餐具齐全无破损。

四 、 餐费结算和付款时间与方式

餐费结算：对于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根据(约定人数160人)及临时发生的就餐人数与甲方结算费用，乙方应

开具等额合 法发票并将发票和送餐清单送至甲方指定人员，经甲方核实无误后15个工作日结算上月费用付款给乙方(不包含节假日及不可抗拒因素)。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餐和配送服务。

2、付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

4、甲方应无偿提供就餐场所，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除甲方明确自行提供的餐具外的所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甲方提供其他物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另行协商。

5、 甲方要求乙方每季度开展工作餐配送满意度评测，满意度低于60%时，甲方有权终止送餐合同。

六、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 变质的食品，保持主食和菜肴的新鲜。

4、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 搭配好。乙方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GB14934《食 （ 饮 ）

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做到环保、无毒害。乙方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5、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持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每年进行不低于2次健康体检。

6、乙方配送时，应采取相关的保温措施，以确保工作餐配送甲方处 所时，温度保持在35℃以上。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用餐费用。

七 、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配送时间送至本合同约定的送餐地点， 延迟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的，应减收本次总餐费的 20% 作为迟延配送 的违约金；迟延时间超过 6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次总餐费的30%作为迟延配送的违约金。乙方迟延配送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因工作餐品种、质量、数量或配送时间不符合订餐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更换、补充或退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餐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如乙方配送餐品出现异物，一个月达到3次，甲方有权扣除第三次当日总餐费的30%作为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所配送的工作餐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八、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博远食尚（北京）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